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3-01-02	版 本 号	2025-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公司设立细则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5-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5〕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1 目的

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境内设立公司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工作内容与程序

3.1 设立公司原则

公司设立总体应以业务驱动和驱动业务为首要前提和根本目标，聚焦主责主业，严格加强公司设立审查，提升公司设立质量。

- a) 法律合规原则。设立公司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 b) 战略合规原则。设立公司应遵循集团公司、气电集团与江苏分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产业规划；
- c) 层级精简原则。新设公司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集团公司四级以内，法人层级（或股权层级）应控制在集团公司五级以内；
- d) 协调发展原则。新设公司应有利于实现集团公司、气电集团系统内以及江苏分公司内部的协调发展，避免形成不当的业务交叉或多产业竞相扩

张，避免同业竞争；

- e) 质量效益原则。新设公司须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控制公司数量，严控设立参股公司，以“能不设公司的就不设公司，能设立分公司的不设法人公司，能全资的不控股，能控股的不参股”为原则合理确定股权结构，详细论证新设公司的必要性、经济性和产业协同性，审慎设立参股公司，将资源向具备较好经济效益前景的项目倾斜；
- f) 风险控制原则。设立公司应充分论证，慎重决策，识别和控制潜在风险，保障资本安全，维护股东权益；
- g) 动态调整原则。按照集团公司和气电集团发展战略，统一规划设立公司，实现优存劣汰，良性循环；
- h) 实施控制原则。拟设立公司属于集团公司、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主业的，原则上我方应控股；
- i) 项目基础原则。公司设立原则上应依托于项目并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结构、章程设置应根据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定、投资项目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设计。

3.2 年度计划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按照集团公司和气电集团战略发展要求，在当年 12 月完成制定次年公司设立及注销计划，并于 12 月底前将公司设立与注销年度计划表（见附件 3）报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江苏分公司严格执行气电集团对江苏分公司制定的年度公司设立及注销计划。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制定公司设立及清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设立方面，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及来年业务发展具体计划，拟设立公司的投资方向、市场格局与发展前景、投资必要性、控制情况（全资、控股、参股）及选择原因、意向合作方情况、投资规模（注册资本金）、机构及人员配置、注册地、资金来源、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时间安排等。
- 2) 公司清理方面，拟清理公司的主要情况、清理原因、清理方式、清理时间表等。

3.3 设立公司事前沟通

所属单位在正式提报设立公司请示前，应编写设立公司的请示沟通稿（《设

立公司事前沟通情况表》（见附件 4）和公司设立请示模板（见附件 5）），必要时所属单位应以现场会议方式与江苏分公司计划投资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财务资金部等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设立公司方案的关键要点。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审核通过后，将请示沟通稿以邮件形式与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沟通。

在公司设立材料达到要求后，所属单位向江苏分公司上报正式请示，江苏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向气电集团正式上报请示。

3.4 提交设立公司申请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根据设立公司年度计划，经充分研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气电集团提出申请，涉及评估事项的须至少在评估报告到期前 6 个月向气电集团提报设立公司申请。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向气电集团提交设立公司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战略规划。描述产业环境与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新设公司在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中的作用；
- b) 经济可行性。从投资规模、市场发展、经营预测等方面论证公司盈利性；
- c) 设立必要性。基于法规要求、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税收筹划等因素，分析设立公司必要性及公司组织形式；
- d) 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包括：
 - 1) 拟设立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经营范围；在提交设立公司申请前，可预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核准手续；
 - 2) 设立合资公司应说明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与人员构成，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以及合资协议主要内容等；提供其他方股东情况介绍，包括其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际控制人、合作原因（在合作项目中具有的优势资源）等，合作方为非国有股东的还应提供对其背景的尽职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业务、财务等内容）。
- e) 关于设立公司的决策文件。按照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三重一大”等制度文件要求，提供审核/审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的决策文件；

- f) 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合资公司需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回顾、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退出机制、股东审计等方面内容；
- g)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对项目（如有）及合作股东方尽职调查意见确认书，明确合作股东方选取风险可控；
- h) 其他必要补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公司的税务筹划方案、设立公司风险评估及对策报告、设立公司相关项目可研报告、政府审批文件、股东支持性文件、对合作股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等。因项目而设立的公司，应提供项目审批的相关文件，其中车船加注站项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并购、租赁、合作经营、站联盟等商务模式，应根据项目投资和合同审批权限，先取得项目审批（包括履行投资审查程序和合同审查程序等），再上报设立公司请示。

3.5 江苏分公司审查

3.5.1 审核公司设立申请材料

3.5.1.1 审查审批流程

财务资金部收到所属单位设立申请后，向申请单位反馈初步审核意见。申请单位根据初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设立公司材料，财务资金部依托“联席审查”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审查，如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或需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需按有关规定先履行江苏分公司审议/审批程序。

3.5.1.2 审查重点关注事项

以业务驱动和驱动业务为首要前提和根本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公司设立源头管控，严控新设公司数量、提升设立质量。审查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a) 从严审核公司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规性、产业协同性。
江苏分公司计划投资部、终端开发生产部、市场销售部、经营管理部负责研究、审核公司设立所涉及的业务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合规性等相关内容；
- b) 审慎选择合作方，应按照本细则 5.1 条要求选择合作方，详细论证业务契合度和优势互补程度。合作方为非国有股东的应对其开展内外部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业务、财务等），具体按照本细则 5.1.3 条要求实施；
- c) 加强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前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定位、股权

比例、名称及字号、注册资本金及首期出资等出资安排、前期费用分摊、股东权利及义务、三会议事规则、业务方案、党建、治理机构人员构成及产生方式、高管职数、岗位及职责、运营机制、信息披露、股东审计、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退出机制、僵局处理机制、章程回顾、档案管理等。同时，严格执行控股控权的要求，防范出现“控股不控权”问题，要从加强党的领导、决策机制保障、关键人员管理、财务资金管理、主要业务运行等方面做好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管理，切实维护我方权益；

- d) 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合同，若涉及公司设立内容的，应提前与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得到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的同意；在未得到在未与财务资产部沟通一致前，不得签署与公司设立相关的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涉及公司设立事宜的投资意向书、合作协议、备忘录；涉及公司设立的车船加注站点租赁或并购协议等。相关投资意向书、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原则上不应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前述文件均须遵照《江苏分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3.5.2 公司设立批准文件

公司设立事项经审核通过后，集团公司和气电集团会以文件形式批复公司设立事项，并明确公司名称、注册地点、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等公司设立登记事项，同时在批复文件中附上公司经营预测情况。江苏分公司将会据此对所属单位的公司设立请示以文件形式批复。

集团公司、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后续将按照请示提供的经营预测情况进行公司设立后评价及考核。

3.6 设立公司备案及档案管理

3.6.1 完成公司设立法定登记后，所属单位应做好以下备案工作：

- a) 所属单位应于完成注册登记当日将新设公司营业执照以邮件方式向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进行备案；
- b) 相关系统备案工作应在公司注册成立后的一个月内全部完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系统：
 - 1) 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登记范围包括气电集团所属各级全

资、控股、共同控制公司，以及气电集团一级参股公司（若参股公司最大股东为国资企业，由最大股东负责登记该系统；若我方与他方持股最大且持股比例相等，则我方也应登记该系统）；

2) 财务一体化信息系统：登记范围包括气电集团所属全资、控股、共同控制公司、分公司（含车船加油加气站分公司），以及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企业投资参股企业，即气电集团全资控股公司下设一级参股公司；

3)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范围包括各级全资和国有控股公司，以及事业单位、基建项目、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分公司（含江苏分公司，不含车船加油加气站分公司）；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企业投资参股企业，即气电集团全资控股公司下设一级参股公司。

c) 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所属单位应向江苏分公司备案，并将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3.6.2 档案管理要求

完成公司设立法定登记后，建立公司全生命周期（从成立到注销）的档案和台账。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成立、股权变更和股权处置的审批文件（请示、批复、审查/审议文件等）、项目可研、公司经济性分析报告、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合资合同、前期合作协议、历年历次三会议案、工商备案材料、历次“三重一大”决策流程文件、历次董监高人员委派及变更台账等。上述档案及台账按季度（每年3月、6月、9月、12月底之前）向财务资金部备案。

董监高人员委派和管理按照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 新设公司筹备阶段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事项经批准后，建立新设公司月报机制，新设公司获得公司设立批复文件当月起，应于每月底前向财务资金部报送新设公司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落实情况（未如期落实的原因），项目或业务进展及困难，下月工作计划等。同时，新设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

公司法定登记前：

a) 人员委派：对照公司设立请示，根据人力资源部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及时做好新设公司人员委派工作并跟进人员到位情况，实现应派尽派；

- b) 三会议案审查：人员委派后，按照三会议案审批权限，做好新设公司首次三会议案审查审批（公司章程审查作为首次三会议案审查事项之一）；
- c) 公司设立法定登记：公司设立事项批复后，原则上 6 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若公司设立批复文件上有公司设立有效期，则以设立批复文件为准，在有效期内完成注册登记。如有逾期，则批复文件作废，应按公司设立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注册登记时若出现与批复文件不符事项，应提前向财务资金部报告，获得许可后方可注册成立公司。

公司法定登记后：

- a) 备案及档案管理：按照本细则上述 3.6 条执行；
- b) 制度建立：尽快建立新设公司的制度体系和权限手册，有效规避制度“空白期”、“空档期”；
- c) 注资：应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并尽快依法合规开展项目建设、公司经营；
- d) 江苏分公司将及时跟进董事、监事、高管的委派到位和变更情况，做好对公司的人员管理工作。

4 公司设立审批权限4.1 需上报集团公司审批事项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出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实际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由气电集团审议、报请集团公司批准。

4.2 气电集团负责审批事项

- a)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等非法人单位，由气电集团批准。涉及车船加油加气站分公司设立事项的，应先取得车船加油加气站项目审批（包括自建、并购、租赁、合作经营等模式），再上报气电集团设立分公司请示。
- b) 涉及参股公司下设各级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三会审批程序，最终由气电集团批准；股东代表、董事须依据气电集团的审批意见，在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对于参股公司下设各级子、分公司事项，应在参股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中约定“审议或批准公司及其下设各级公司/分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注销、并购、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4.3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无公司设立（含车船加油加气站分公司设立）审批权限。

5 合资公司设立相关要求

5.1 合作方选取

5.1.1 合作方选取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非自然人股东；
- b) 优先央企和大型地方国企等国有企业；
- c) 优先上市公司；
- d) 应与拟设立合资公司业务具有密切的行业相关性，或对拟设立合资公司在政策支持、项目落地、唯一性行业优势等关键环节可发挥实质性核心价值；
- e) 应在战略发展及企业文化方面与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具有高度的契合度，充分尊重、遵守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开展业务的审批要求，并需与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优势互补，即在技术、业务或市场等方面可给予拟合作合资公司支持；
- f) 公司注册资本金（或净资产）原则不低于 3000 万元，实缴资本金原则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应大于拟合作合资公司按股比计算的注册资本金额；
- g) 公司成立时间原则上至少 3 年，且 3 年内应至少有 2 年的净利润为正；成立时间超过 5 年的企业，近 5 年内应至少有 3 年的净利润为正；
- h) 可持续增长能力：股东公司自成立起，年平均股东权益增长值（期末股东权益-期初股东权益）为正；成立年限超过 5 年的企业，取最近 5 年的股东权益增长值。5 年为自有合作意愿当年起向前追溯 5 年，且是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数据；
- i) 气电集团认为需要达到的其他要求。

5.1.2 建立合作方黑名单，股权合作需在黑名单范围以外的合作对象进行严格甄选。纳入黑名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曾与我方合作失败导致合资公司破产清算或注销的企业，原则上不予继续进行股权合作；
- b) 与我方投资主体及其各级控股股东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指配偶、子

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

- c) 与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行业不相关的合作方；
- d) 压减企业中存在恶性纠纷、失信情况的合作方；
- e) 在各项审计检查中发现违规经营问题的合作方或合作方的关联方；
- f) 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行政处罚、违法失信、重大法律诉讼、税务问题、经营异常、罚款等情况。

5.1.3 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时，应开展对合作股东方的尽职调查。

5.1.3.1 尽职调查形式。合作股东方为国有企业的执行内部尽职调查程序；合作股东方为民营企业的先执行内部尽职调查进行初步筛选后，进行外部尽职调查程序。重点关注合作股东方的投资战略目标、资金与技术实力、区域资源配置、市场开拓能力、企业文化等方面与我方的契合度和优势互补程度，及最终出资人守法合规、市场信誉等情况。

- a) 内部尽职调查：所属单位或项目组根据公开信息和对方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合作股东方选取基本条件逐条对标，完成内部尽职调查报告；
- b) 外部尽职调查：所属单位或项目组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企业进行外部尽职调查，由第三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5.1.3.2 内外部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公司简介。公司基本情况概述（包括公司注册资本金、设立及变更的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经营管理、人员、主营业务及规模、经营现状等）、历史沿革及重要决策、最新营业执照、公司最新股权结构等；
- b) 财务状况。公司收入、利润来源及构成；公司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得高于 80%；对公司未来主要收入和支出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 c) 重大债权债务。公司最新《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借款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合同、相关的汇款凭证、还款凭证、抵押/质押登记文件等；
- d)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拟成立公司业务发展的对外投资，以及与气电集团所属单位的关联交易或合作情况如何；是否存在与拟成立合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e) 守法经营情况。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经营异常名录；公司的股东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存续及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纠纷、仲裁及诉讼情况等重大法律风险，原则上不存在影响业务发展的资产抵押及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公司不存在税务机关处罚的文件；从事危化品相关业务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许可证照应齐全，且不存在安全事故情况（安全事故包括火灾爆炸事故、人员死亡责任事故，及因安全问题被当地政府处罚等）。如存在以上情况，需提供相关文件；

f) 公司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必要文件。

5.1.4 原则要求拟设合资公司合作股东方应符合上述 5.1.1 条、5.1.2 条、5.1.3 条，如合作股东方不符合上述 5.1.1 条、5.1.2、5.1.3 条选取标准，应对合作的必要性和意义进行详细说明和充分论证。

6 附则

6.1 对纳入集团公司改革专项，且整体方案已获集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涉及公司设立等事宜的，执行相关方案。

6.2 所属单位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或遵照本细则执行。

6.3 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

6.4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公司设立与注销年度计划表

附件 4：设立公司事前沟通情况表

附件 5：公司设立请示（模板）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201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734 号，2020，国务院。
- 1.4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6 号，2011，国务院国资委。
- 1.5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7 号，2011，国务院国资委。
- 1.6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 37 号，2018，国务院国资委。
- 1.7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商务部。
- 1.8 《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监管工作规则》，国资厅发资本[2020]27 号，2020，国务院国资委。
- 1.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章程》，CG-01，2022，集团公司。
- 1.10 《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材料申报简化优化项目审批的通知》，中国海油办〔2020〕404 号，2020，集团公司。
- 1.11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压减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中国海油财资字[2019]15 号，2019，集团公司。
- 1.1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FC-01-14，2021，集团公司。
- 1.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FC-03-01，2022，气电集团。
- 1.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股权管理办法》，CG-01-05，2023，江苏分公司。
- 1.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细则》，FC-03-01-02，2023，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各层级全资、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包括参股公司。

2.2 三会

指根据《公司法》、子企业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附件 3:

公司设立与注销年度计划表

一、公司设立年度计划

设立地	拟设立公司名称	是否在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范围内	主营业务	控制类型 (全、控、参)	投资计划及总投资额 (如涉及)	注册资金 (万元)	我方持股比例 (%)	我方出资额	我方出资资金来源	合作方	合作方持股比例	预计设立时间
北京												
天津												
总计												

二、公司注销年度计划

序号	拟清理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控制类型 (全、控、参)	我方持股比例	清理原因	清理方式	清理时间

附件 4:

设立公司事前沟通情况表

序号	说明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如无法提供, 请在此栏说明原因)
一	战略规划		
1	产业环境与公司发展战略	拟设立公司的地区发展环境; 公司的地区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战略; 明确拟设立公司对出资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链的作用	
二	项目经济可行性		
1	投资规模	确定公司确定投资规模的原因	
2	市场现状和发展	公司注册地行业发展状况; 当地主要竞争对手现状	
3	经营预测	科学预测公司设立三至五年盈利情况, 包括: 1. 在乐观、中性、不利环境下, 未来三至五年的盈利、投资回收情况, 并选定一种预测情况作为可实现结果 2. 在以上三种市场环境下, 为了保障盈利, 公司的应对策略	
三	设立公司必要性		
1	相关法规	与设立公司必要性相关的法规, 如产业法规、地方政策对注册资本、经营资质等的要求	
2	税收筹划	从税收筹划角度, 说明公司设立地、组织方式(子公司/分公司)选择的必要性	
3	其他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因素	
四	拟设立公司基本信息	包括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与来源、出资人、出资比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五	注册资本	说明:	

		1. 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的合理性 2. 出资是否已经列入出资公司年度资金预算计划	
六	合作股东方情况		
1	工商登记信息	合作股东方的注册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	经营业绩	过去 3 年合作股东方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目前总资产规模	
3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如是企业，说明其类型（国企、外企、民营）	
4	合作原因	选择该合作方的主要理由，并提供支持依据。合作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股东方投资战略目标、资金与技术实力、区域资源配置、市场开拓能力、企业文化等方面与我方的契合度和优势互补程度，及最终出资人守法合规、市场信誉以及与我方现有合作情况等	
5	其他	说明合作股东方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历史；提供对合作股东方、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报告	
七	新设合资公司治理		
1	董事会设置	说明：1. 董事总人数，我方派出董事人数 2. 董事长、副董事长产生方式 3. 董事会重大决议的表决方式	
2	监事会设置	说明：监事会设置情况	
3	管理层产生方式	说明：1. 总经理、副总经理人数和产生方式 2. 财务负责人产生方式	
八	其他附件		
1	新设合资公司合同	附按权限由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法律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2	新设合资公司章程	附按权限由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法律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集团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批准文件		

备注：提供材料为纸质原件或电子文

附件 5:

关于 XX 公司设立的请示（模板）

一、公司设立背景情况

描述产业环境与公司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拟设立公司的国内、地区发展环境；公司的地区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战略；明确拟设立公司在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中的作用；若依托项目设立公司，应简要说明项目情况及项目审批进展。

二、合作方情况

合作方情况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合作方选取的背景情况。2）合作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合作方的注册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3）合作方的经营业绩。过去 5 年合作方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目前总资产规模。4）实际控制人。合作方实际控制人如是企业，说明其类型（国企、外企、民营）。5）合作原因。说明合作方对新设公司或合作项目具有的优势资源。6）其他。说明合作方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历史。合作方是否满足我方制度要求。若合作方为民营企业，其尽职调查报告需作为请示附件。

三、公司设立必要性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证公司设立必要性：1）相关法规。和设立公司必要性相关的法规，如产业法规、地方政策对注册资本、经营资质等要求。2）业务发展符合程度。公司拟开展业务是否符合集团公司和气电集团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从设立公司和不设立公司角度，分析设立公司对江苏分公司的积极影响。3）税收筹划。从税收筹划角度，说明公司设立地、组织形式（子公司/分公司）选择的必要性。4）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因素。

四、新设公司商务模式及职能定位

五、新设公司业务可行性（如需）

六、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在提交设立公司申请前，建议预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核准手续，避免后续公司批复的名称与公司注册名称出入较大。

（二）注册地点

（三）注册资本

（四）经营范围

上报请示前，公司经营范围的具体描述应与当地工商部门提前沟通确认，避免后续公司批复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出入较大。

（五）股东及出资比例（适用于合资公司）

（六）法人层级

（七）管理层级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点、经营范围以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七、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说明新设公司治理情况：1）党组织设置。2）董事会设置。说明董事总人数，我方派出董事人数；董事长、副董事长产生方式；董事会对重大决议的表决方式。3）监事会设置。说明监事会设置情况。4）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说明公司高管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人数和产生方式。新设公司若是控股公司，应符合控股控权相关要求。

全资公司：说明新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部门设置、人员安排情况。公司组织机构应以人力资源部最终批复为准。

八、注册资本金说明

（一）注册资本额度及资金来源

应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的合理性，资金来源（集团公司或气电集团）。

（二）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注资条件

1）说明一次性出资还是分批注资。若分批注资，首期注册资本金明细说明。

2）说明注资条件和注资时间等。

九、注册地分析

从优惠政策（税务、经营扶持、房租扶持、人才落户、相关服务等）、便于业务开展等角度挑选至少两个注册地进行优劣势分析，并提出注册地选取的建议。

十、合资合同主要条款（适用于合资公司）

（一）议事规则

用表格方式体现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职权和每项职权的表决通过比例），说明我方在哪几项职权上有一票否决权。控股公司需要符合国资委“控股控权”的相关要求

（二）利润分配

（三）退出机制及僵局处理机制

（四）合作方承诺纳入合资公司的具体业务/项目

合作方的相关承诺应落实在合资合同中。

十一、相关资质证照获取（如需）

十二、经济可行性分析

请示文本中简要说明基础数据选取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五年经济性预测的结论。

详细的经济性分析报告需作为请示附件，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投资规模。说明公司确定投资规模的原因。2）市场现状和发展。公司注册地行业发展状况，当地主要竞争对手现状。3）经营预测。科学预测公司设立五年内的盈利情况，详细说明论证基础数据选取的依据和原因。

十三、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四、总结及建议

新设公司设立方案于 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了 XX 公司/项目组（气电集团直管单位）XX 审议。（应按照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三重一大”等制度文件要求，提供党组织纪要、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的决策文件作为请示附件。对于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的合资公司，在申请设立公司时可暂不提供董事会决议）

结语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公司章程

2. 合资合同

3. 合作方尽职调查报告（合资公司的民营企业合作方需提供）

4. 项目或公司经济性分析报告（应由第三方编制）

5. 集团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批准文件

6. 江苏分公司审核/审议文件

7. 其他必要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相关合作框架协议、新设公司税务筹划方案、新设公司风险评估及对策报告、政府审批文件、股东支持性文件等）